

臺中市政府第 13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林本源

伍、指（裁）示事項：

一、今天很榮幸能請到何肇喜教授來擔任本市都市發展局局長，何局長之前也曾擔任本府都發局的科長，目前在雲林科技大學任教，承蒙何局長願意屈就，為大臺中市民謀福，在此特別表示感謝，並送上無限的祝福與期盼。

(辦理機關：各機關)

二、民政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訂定的「臺中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管理辦法(草案)」，在原臺中縣轄區推動是否有所困難，請各區進行了解，未來業務機關在訂定相關法令時也請先與各區進行瞭解。(辦理機關：民政局、各機關)

三、有關本府於 4 月 11 日行文議會，針對上級或中央機關全額補助的案件，請議會同意各機關可以先行墊付後再納入年度追加預算或次年度總預算轉正乙案，業於 4 月 12 日獲議會通過，因此，爾後此類案件各機關可以先行墊付，並請各機關在墊付前先函知議會及各議員。另外，請教育局等業務機關在提送資料到市政會議審議時，務必注意提送內容是否與現實狀況相符，身為會議主辦機關的研考會同樣也要負起把關的責任，否則，像目前議會已對墊付案做成決議，如又將墊付案提送市議會，可能就會出現問題。(辦理機關：財政局、教育局、研考會)

四、針對本次市政會議，仍有社會局提出的法案內容出現錯誤，請社會局修正後再提下週市政會議審議(因逢議會市政總質詢，將請徐副市長代為主持)。另外，我要在此重申，提送市政會議的資料絕不能出錯，各機關除要詳細檢視提送資料之外，研考會也要負起把關責任，不要讓層層防衛措施的設立流於形式，再有疏漏將追究責任。另外，之前我有要求過，提送市政會議法案的「辦法」應有統一的用語，但是目前各機關提送之法案「辦法」卻各有不同的表達方式，在此請研考會研議統一「辦法」的書寫方式，

解決提報機關漏寫或用語紊亂的情形。(辦理機關：社會局、研考會、各機關)

五、面對行銷時代的來臨，很肯定農業局提出的「太平套袋荔枝企業認養及體驗活動」。原臺中縣的農特產品不僅多樣，而且品質令人驚艷，希望新聞局幫忙推廣、經發局幫忙找企業、都發局也鼓勵建商認養，在市府團隊齊心努力下，一定很快就能找到 150 家企業參與認養。另外，新聞局做的「悅讀大臺中」(前身為「閃亮臺中」)首刷 3 萬 5 千份，因為很受歡迎，我認為印刷份數可以更多。尤其「議起遊臺中」這個由名人(議員)推薦最喜歡臺中景點的章節，未來不僅可以成為旅遊觀光的參考，也可以做成單行本，推出各式觀光之旅，例如文化之旅、宗教之旅、傳統之旅及農業之旅的等主題旅遊行程，除了請觀光局可與旅行社開會，共同合作推動農業(例如參觀蘭花農場)等各項主題旅遊外，並將這些資料上網，供民眾參考。(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新聞局、各機關)

六、目前各機關都會想要利用市政會議來做為行銷產品的平台，除了請各機關在行銷時應該用公部門的經費而不要用到民間企業的錢之外，為了凸顯產品的特色，也請事前與研考會聯繫，排定次序，不要一窩蜂的送來，讓行銷的效果可以更好並成功打響產品名號。(辦理機關：研考會、各機關)

七、四月份開始就進入花卉市場的淡季，目前又因日本地震的關係影響花卉的外銷，為了幫助花農解決問題，並推廣插花藝術，目前農業局有規劃插花活動，並由農業局負擔花材的費用，各區公所如有需要可逕與農業局聯繫，安排場地及舉辦行程，一起共同推廣插花活動。(辦理機關：農業局、各區公所)

八、縣市合併後市府首次舉辦的大甲媽祖國際文化節，大部分活動參加人數都很踴躍，另外，昨日參與大甲媽祖回鑾的人潮將近百萬，但是因為有接駁車的安排，輔以交通警察的辛苦疏導，活動圓滿成功，在此感謝文化局、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等機關的努力，對於勞心勞力的同仁，在此表達最高的感謝。(辦理機關：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文化局)

九、之前新北市長朱立倫曾指責同仁回信八股，連他都看不懂！為瞭解臺中市

是否也有這樣的狀況，我特別請研考會進行查察，結果發現從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期間，市府總計收到 5,867 件民眾來函陳情案件，全部都如期完成回覆而且大部分的同仁都回覆得很好，但是，其中仍有超過 6% 的回覆內容不是用詞八股，就是敷衍處理，或是太過傳統官僚，難以讓市民接受（回覆用詞八股者佔了 4.18%，傳統官僚者佔了 0.97%，敷衍處理者佔 0.97%，未加稱謂者佔 0.03%），雖然比例不算太高，仍有改善空間。我希望各機關未來針對市民陳情回函，應指定一位簡任官等的主管把關，如果再有這樣敷衍回應的狀況，本人一定追究責任。（辦理機關：研考會、各機關）

十、感謝區公所辦理掃墓公車，之前市政府雖然也有辦過 3 年，但後來因為使用量過低而停辦，其實應該要檢討停辦的原因，因為這是件好事，可以讓上山的車輛減少、行車順暢。另外，下面 4 項事情，請相關機關加強辦理：
1. 掃墓集中區動線規劃及停車場的設置。2. 免費掃墓公車的規劃。3. 原臺中市集中燒紙錢的效果還不錯，原臺中縣則有待努力，希望加強宣導，以改善環保。4. 防火的工作一定要做好，今年雖沒有大火，但小火頻傳。希望明年清明節所有相關措施都可以做得更好。（辦理機關：民政局、交通局、消防局、環保局、各區公所）

十一、最近抽檢公文及市長信箱的回函，發現 2 個問題：

1、大專院校學生校外租屋的公共安全向來是我最重視的，消防局也上簽研議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並提出 3 個辦法，其中第 3 個辦法提到「消防局函請教育部提供本市轄內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校外賃居場所清冊，屆時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我認為等到教育部再回函提供資料，說不定已是 5、6 月以後的事，但是，等待期間意外一旦發生，將無可挽回。請消防局研議其他方式或直接函文各校取得資料，儘速辦理，另也請各機關務必注意時效的重要。

2、第 2 個問題，是有關消防局 4 月 14 日回覆民眾來函。因為民眾檢舉在某處有業者利用火把表演上菜秀，消防局回覆依據管理辦法指導綱領，會予以勸導，但是，本市自 3 月 16 日阿拉大火發生後，就已明令禁止室內進行各式明火的表演，消防局未進入實際狀況的回覆相當不妥，請消防局確

實檢討改進。(辦理機關：消防局)

十二、2個星期前梧棲某國小外面，梧棲大排兩側道路皆因工程而封路，導致學童出入困難，經了解，一邊是電力公司的工程，另一邊是建設局污水管線的工程。這個問題反映出兩件事，一則電力公司沒有依規定向市府提出申請，否則市府不會准許動工，也就不會發生此事，二則市政府的施作廠商未依規定，在施工前發送 A4 工程施工說明書，向附近民眾說明工程名稱及施工日期等資訊，致民眾無法諒解，有待改善。另外，也請各機關參考秘書長的補充說明，未來除了工程施作之外，如要舉辦戶外大型活動，因為附近居民可能會有噪音及交通上的不便，也請要求承辦廠商比照工程類的宣導方式，通知附近住戶，除取得諒解之外，也可以吸引附近民眾參加。(辦理機關：建設局、各機關)

十三、媒體報導，大雅區的社口國小及三和國小各有一部愛心專車都已過了使用年限，但因缺乏經費而尚未汰換，致生行車安全的疑慮。因為教育部對這方面一直有補助，也感謝去年楊瓊瓔立委在這方面也為我們爭取很多經費，為了妥為解決這個問題，除請教育局瞭解權責歸屬是中央或是地方之外，也請針對本市各學校進行通盤了解，有多少學校有這方面的需求。(辦理機關：教育局)

十四、本府市政顧問業已完成遴聘並依專業領域劃分至各局處，市政顧問都有熱心且具專業背景，請各機關多方邀請市政顧問參與業務諮詢、聆聽指教並加強互動，以利市政發展。另請人事處督促各機關，不要讓市政顧問的規劃流於形式，一個月之後再調查各機關與市政顧問之互動情形。(辦理機關：人事處、各機關)

十五、目前一級機關印信已在去年12月23日完成法定程序並交給一級機關使用，至於二級機關以下及派出機關，目前已向行政院報准留用及借用計 124 個機關，請一級機關首長務必要向中央報請完成更新手續。至於原臺中縣多所學校的印信至今未更新的這個問題，除請教育局督促中央造幣廠儘速趕工以如期交貨外，也請妥研中央造幣廠來不及交貨時之替代方案，以確保新印信可以用於學生畢業證書，符合市民的期待。(辦理機關：秘書處、教育局、各機關)

十六、針對潭子區及北屯區地下水污染問題，專案小組已召開2次會議，在此提出以下說明：1. 請潭子區及北屯區區長在2週內清查管制區內尚未裝設自來水區域，提供自來水公司裝設自來水管線。2. 有關管制區內民眾是否因飲用地下水致有健康上的疑慮，請衛生局儘快提出居民建康檢查的相關資料，做為下次會議的討論重點。3. 感謝各相關機關的積極配合，特別是消防局，克服萬難在第一時間將供應住戶之地下水換成自來水，對於消防局的努力付出，確保了民眾的用水安全，在此特別提出感激與肯定之外，也請消防局辦理有功同仁的敘獎。（辦理機關：消防局、衛生局、北屯區公所、潭子區公所）

陸、散 會：上午10時30分

臺中市政府 100 年第 13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

案號	單位	摘要	決議
01	民政局	檢陳「臺中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管理辦法(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2	民政局	檢陳「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3	民政局	檢陳「臺中市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辦法」草案1份，並提請將案內第7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改為「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4	教育局	為教育部補助本市「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方案11—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進用人員99年度年終工作獎金新臺幣5,654,700元整，先行墊付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後依議會決議辦理。
05	社會局	為交通部補助本府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100年度「幼童專用車安全訓練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35萬元整，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後依議會決議辦理。
06	社會局	檢陳「臺中市公立托兒所收托辦法」草案1份，敬請 審議。	由社會局撤回本案，修正後再提送下週市政會議審議。
07	社會局	檢陳「臺中市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 審議。	由社會局撤回本案，修正後再提送下週市政會議審議。

08	衛生局	為訂定「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乙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9	衛生局	為訂定「臺中市救護車收費標準」乙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10	衛生局	為訂定「臺中市醫事檢驗所收費標準」乙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11	衛生局	為訂定「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乙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12	主計處	原臺中縣99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業已編竣，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13	民政局	檢陳「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14	衛生局	為訂定「臺中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乙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